

# 北京市高层集合住宅的生活及生活世界的变迁

WANG Jiewen  
王 杰文

中国传媒大学

从建筑学的角度来说，在理论层面上，高层集合住宅（High Collective House）的生活世界，至少应该包括住宅本身的“建筑设计”与对住宅本身所处自然与人文环境的“社区规划”两个方面。不管是这其中的哪一方面，都具有统一性、标准性，居住的主体被作为抽象的“人”来予以处理。

然而，从民众日常生活研究（新民俗学）的角度来说，在实践的层面上，特定社会群体的居住模式与生活方式，总是携带着其历史的、政治的与文化的印迹，体现着特定时代的风俗习惯、消费观念与生活风格。在高层集合住宅的生活世界里，一方面，建筑设计与社区规划会“模塑”人们的居住模式与生活方式，建构该群体“自然而然”的生活方式，使这种居住模式及其塑造的身心事实成为他们的“惯习”；另一方面，基于人类与生俱来的反思性与创造性的能力，特定群体的成员天然地会借助于传承而来的文化传统，不断地去“创造”新的生活方式，突破既有生活模式的规约，“表演”某种“新生活”的可能性。在这个意义上，“约束”与“创新”始终同时存在于日常生活之中。

那么，当今高层集合住宅的生活世界中，人们习惯性的生活呈现出什么样的面目？作为生活的主体，人们是如何创造出“新生活”的可能性，并将其演绎出来的呢？这个趋势想必与 1996 年联合国人类居宅会议（UN-HABITAT）所倡导的“实现人人享有适当的住房和日益城市化进程中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不相违背。然而，由于不同的社会群体所继承与认同的历史文化资源存在差异，他们所面临的政治与经济限制也截然不同。因此，当我们试图去理解作为生活主体的居民选择与创造的生活时，不得不考虑其中历史与现实的局限性。

本文将以中国北京市高层集合住宅为调查对象，试图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考察居住空间的社会与文化属性，尤其是考察国家政策、文化传统的规约性与社区居民的个体创造性之间的互动过程。

## 1. 北京市高层集合住宅的发展历史

北京市高层集合住宅的发展历史受国家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十分显著。概括起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下述 3 个阶段：

### （1）“睡眠型住宅发展阶段”（1949年~1978年）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 1978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国经历了建国初期的经济恢复时期、“一五计划”实行时期、“大跃进”与“人民公社”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这近 30 年时间里，中央政府实行生产优先于生活的“低工资、低消费”政策，与此同时全国性的政治运动屡次打断了国家经济生活的正常发展，因此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住房投资十分有限。当时虽然还没有出现现代意义上的高层集合住宅，但普通“集合住宅”却早已存在。然而这并不为个人购买所得，而是国家福利制度下的“分配性产品”。中央政府根据不同的对象群体制订了不



同的住房标准，在整体性的计划下由国家分配。

据熊燕的描述，当时“居住区的各种基础设施与公用设施规模小、数量少、水平低，仅能满足城市功能与市民生活的最低标准”[熊 2010, 1]。人均居住面积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已经下降到 3.6 m<sup>2</sup>，可以说，住宅仅仅成为革命动员下的劳动者的“睡眠的空间”。在那个提倡“节约空间”的年代，一切现代意义上“人”的“基本权利”（隐私权、生存权、发展权等）都没有获得应有的重视。其结果是，数辈人无论男女老幼挤在一间房间里生活，多户家庭分享同一套间的现象也十分普遍。另外，厨房与卫生间集中设置在楼道的某个位置上，卧室同时承担着起居室、储藏室、餐厅、会客室、工作室等一切功能的情况也成为常态。

当然，我们并不能以现在的眼光简单地认为当时恶劣的居住环境就等同于不幸的生活。事实上，直到如今，仍有不少老人非常怀念那个时代的共同生活。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当时的集合住宅（俗院“大院”）是生产单位的附带设施，所以，邻居之间同时还是同事。对比当今的现代社会中日益稀薄化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年同事之间如一家人般甘苦与共的岁月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美化。

## （2）“起居型住宅发展阶段”（1978年~1990年）

1978年后，中国开始施行改革开放政策，逐步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在这个进入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北京市房地产市场开始萌发出勃勃生机，并首次提出了兴建“高层集合住宅”的理念。到1985年后，北京市的高层集合住宅已出现了迅速增长的势头。其背景是中央政府在鼓励个体勤劳致富的同时，也通过财政的与管理的机制刺激居民消费，中国城市居民的消费水平以及对住房的要求快速提升。

这一时期建设的高层集合住宅有一个突出特征即住宅面积得到大幅度的扩大。高层集合住宅在建筑设计上对这部分扩大的面积进行了合理地分配和布局，兼顾了住宅内部空间的功能专门化和多元化。这样，在卧室里睡眠、在厨房里做饭、在全家休闲的场所客厅里接待客人的生活，开始成为高层集合住宅生活的“理所当然”。另外，改革开放后，现代化家用电器的普及极大地改变了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也是从这一时期开始，高层集合住宅在建筑设计上考虑了当时市面上大量涌现的现代化家用电器（电视机、电冰箱、电风扇、洗衣机、空调等）的使用方便，预留了相应的空间。就生活在高层集合住宅中的居民而言，这是居民满足自身对于住宅的建筑设计期望，采纳了与高层集合住宅的生活相适应的现代化要素的结果。同时，住宅套型的设计也开始结合当时中国在实行人口政策后呈现的家庭小型化的趋势，进行了合理的变革。

但是，北京市的高层集合住宅也面临着特有的问题。由于北京是中国共产党军首脑机关所在地，社会上层人士聚焦其中，房屋隶属关系更加复杂，既得利益集团的势力更加强大，因此，北京住房制度改革也相对要缓慢一些。直到1992年《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以前，不少高层集合住宅仍继续沿用以往的住宅分配制度，并未完全作为商品向房地产市场开放。这些高层集合住宅无需努力提高其商品价值，大部分也未对扩大后的居住空间做出上述住宅建筑设计。

## （3）“小康型住宅发展阶段”（1990年以后）

1990年以后，中央政府把实现“小康社会”作为发展的目标，居住环境则成为基本经济生活指标的重要一环。<sup>1</sup> 政府以坚持“以人为本”，满足居住的方便、舒适与和谐为根据，<sup>2</sup> 制定了



明确的“小康居住标准”。<sup>3</sup> 在此之下，中国居民住宅商品化进程持续发展，配备有相应服务设施与不同功能的住宅区进一步完善，并形成相应的等级。城市居民可以根据自己的购买能力与需求自由地选择不同类型、等级的住宅。在人口不断过密化的北京，一座座现代意义上的高层集合住宅拔地而起。

一般而言，现代普通的城市居民听到“住宅”一词后首先想到的就是高层集合住宅（参见附录 1）。他们认为的“住宅”或高层集合住宅都是独门独户，与相邻的其他空间有明确的界限。<sup>4</sup> 住宅内部起码包括了独立的卧室、厨房、餐厅、卫生间、起居室、储藏室等基本空间。住宅整体上可以划分为“支持体部分”与“可分体部分”，居民可以自由决定并变更后者。另外，包括光、声、热、气候、给水、采暖、通风、交通、绿地、购物、休闲娱乐、泊车等诸多方面的居住环境建设被建立在规划好的配套社区区域之中。而以上这些现代民众“理所当然”的“住宅”观念，是由 1990 年之后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现代房地产公司、<sup>5</sup> 无所不在的大众传媒以及相对宽松的国家住房政策等共同塑造的。

这段时期在建筑设计的层面上，高层集合住宅内部的各个空间的功能被予以相对具体化的考虑。比如，公用空间一般被设置在近门处，卧室则内移，厨房与卫生间设置在公用与私密空间之间；建筑设计整个上朝着“公私分离、食寝分离、居寝分离、洁污分离”的方向发展。这种高层集合住宅设计理念中内含着“以人为本”的“小康居住标准”所要求的“文明规范”，而这也渐渐地成为普通民众习以为常的“居住文化”的一部分。

此外，房地产市场为满足富有的中高级居民，把建筑的中高档高层集合住宅的室内空间进一步细致化、完善化。除了上述主要空间之外，这些高档住宅还配备有客卧、儿童房、书房、健身房、仆入房、衣帽间等，这些空间又朝着更加精致、舒适、便捷的方面发展。其配套的社区自然、社会与人文环境也更加舒适与便捷。

但是，在住宅分配制度被废除，居民住宅完全商品化后，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仅重视收益而无规划建设的高层集合住宅破坏了古都北京的景观，以投机为目的的房屋买卖造成了大量的空室，全国范围内房价的飙升使得中低收入阶层无力购买住宅，造成了社会不公（参见附录 2、3）等现象。面对这些问题，中国政府正在对高层集合住宅的建设设定限制，同时下大力气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总之，从历时的角度来看，北京市的高层集合住宅在面对着诸多的问题的同时，从仅仅满足最低生理需求的空间逐渐发展成了现在与小康社会的生活相适应的形态。而其中的生活世界也并非一贯如此，而是在社会与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形成与建构着的。

## 2. 北京市高层集合住宅内的生活方式

如上所述，由于中央政府在不同的时期基于不同的目标推行不同的住宅制度，造成了北京市的高层集合住宅中同时存在着多种不同的类型。首先，最初建设的高层集合住宅都是通过“福利”的方式分配的“福利房”，其设计理念与社区环境比较落后。现在居住在“福利房”中的社会群体，大部分是年届 70 岁的退休职工。随后，在进入市场经济的转型期直到 1990 年后半期为止建设的高层集合住宅大多是“商品房”。其中包括企事业单位以福利的形式替员工部分地承担住宅购买



金额的“半福利房”，以优惠价格将高层集合住宅卖给所占土地上原有农民的“回迁房”等等。最后，21世纪以后建设的高层集合住宅则大部分都是“完全商品房”，这种房以将要退休的员工或者是颇有积蓄的中产阶级为目标，这类人群具有比较高的消费能力与生活水准。尽管如此，为了减少社会不公和贫富差距，政府仍建设了不少“半福利房”（如有购房补贴的“经济适用房”和低价出租用以最低生活保障的“廉租房”等），其主要的住户为低收入阶层或者积蓄较少的年轻人。<sup>6</sup>

可见，北京的高层集合住宅具有多种类型，而不同类型的高层集合住宅中居住着社会群体有着不同的社会身份倾向，自然地，也具有互不相同的“理所当然”的生活方式。仅从这点来看，要把握由高层集合住宅的建筑设计社区规划建构的，并为居民主体性地创造的生活方式并非易事。为此，本文把调查范围限定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三间房乡与豆各庄乡的福利房和半商品房中生活的30户人家（其中19户居民属于回迁户，11户居民属于国家企事业单位退休员工），下面将试着说明他们设计自己的生活的一些方式和手段。

### （1）室内装修

现在在市场上流通的商品房，一般都以购买后装修为前提，因而“可分体部分”都与“支持体部分”明晰地区分开来。即便是不可变更的“支持体部分”，购房者也可根据自身不同的个人兴趣和需要，在品种丰富的设计作品中进行自由选择。但是，比较早期建设的福利房和半商品房每一户住宅内部都被标准化地统一设计与建筑，并没有明晰地区分住宅的“支持体部分”与“可分体部分”。因此对于福利房和半商品房内的住户而言，无法变更住宅的建筑设计便是一个“现成的、给定的”条件，住户们也“理所当然地”接受了。然而，面对僵硬的、统一的建筑设计，住户仍能在少量被允许的范围内发挥着他们的“能动性”。

几乎所有接受调查的住户都会出于实用的目的对房屋内部既有的功能区做进一步的区分。这里所谓“实用的目的”指在大部分住宅既有的卧室、起居室、厨房、厕所4种大的功能区之中，再开辟出餐厅、书房、储物间、衣帽间等一些特定的功能区，以满足舒适便捷的现代化日常生活的要求。为此，有的家庭会把一室隔断为两室；有的家庭会在起居厅区分出一个小间；还有家庭会在起居厅的某个角落里进餐，在另一个角度里堆放杂物，从观念上将一个空间区分出不同的功能区。

在这些开辟出的空间中，最多的用途便是作为收纳的空间。究其原因，第一是因为绝大多数的福利房或半商品房在住宅建筑设计上本就没有将收纳问题考虑在内，第二也与中国人喜欢“囤积”的倾向以及把俭约看做是“妇德”的观念不无关系。<sup>7</sup>在中国，一个女主人把废弃的家用品处理掉的话，常常会被指责为“不善持家”。所以，一个善于持家，勤俭过日子的女主人应该把所有这些物件都保存下来，以备将来的不时之需，这种观念根深蒂固。虽说如此，但如果这些久已被废弃的物件被保存太多，东西堆满了卧室、起居厅、阳台，那么她则会被指责为“邋邋遢遢”或者不爱干净。特别是如果有亲朋好友到访，看到家里不干净、不整洁，对于男主人而言是“十分丢脸的事”，自然会降低他在社会上的地位与威信。可以说，开辟额外的收纳空间，是居民在高层集合住宅的建筑设计和中国人的习惯性思维之间找到的一种折衷方案。

此外，对诸如水、电、煤气线路等住宅基础设施的改造也是中国住宅装修工程中的重要项目。这是因为设计与建筑住房的时代未能清楚地预测时代发展与进步的速度，许多基础设施无法满足居民的现实需要。比如，当时的住宅未曾设计网络接口，有线电视线路铺设也十分不合理，许多



住户只能铺设明线；又比如，塔式高层集合住宅一般设计为集体供暖，但是，由于总体设备设置不合理，造成许多居民住宅冬季温度不达标，住户自行改动暖气的行为十分普遍。

以上所示的实用性的装修是住户在面对生活方式的改变或住宅的老朽化时，为了过上更快捷、方便的现代生活而采取的措施，都是在入住一段时间以后才实施的。与此相对的是入住前或入住同时实施的以装饰为目的的装修。本次调查的家庭多保留着入住当初实施的简单装修，起居室、卧室的地板大多是 60cm<sup>2</sup> 方格瓷砖，厨房与卫生间则是 20cm 乘 40cm 的长方形瓷砖贴面，这是 1990 年代前后流行的装修风格。但是也有后搬来的家庭重新铺设了木质地板或不同质地与风格的贴面砖，更换了住宅原有的门窗，重新粉刷了墙面，并尽可能地把裸露在外在的管道用大理石或者木材包裹起来，力求呈现出“焕然一新”的面貌。比起完全商品房的装修这种改动的规模比较小，但是这种装饰性的装修很好地反应出了中国人在乔迁新居的时候，总是力求“全新”的观念。新居的全新面貌象征着人生的“新气象”，是对新生活、新兆头的祈盼。正好比中国人在春节期间“除旧布新”时的心态一样，具有一种巫术般的心理祈求的意味。

## （2）室内装饰和物品布置

福利房和半商品房的住户在创造自己的生活方式的过程中，最能体现出居民自由意志的便是不依靠装修的室内装饰和物品的陈列布置。

### 家具及其布置

乔迁“新居”并不仅仅意味着住宅本身要“新”，最好连家具也是新的。为新房量身定作新家具，是北京市高层集合住宅居民的习惯。许多居民的家具与住宅“同岁”，他们很难从自己的住宅中找到一件比住宅本身更古老的家具出来。旧家具之所以被抛弃，最主要的原因有三点：第一是不符合高层集合住宅的空间尺寸；第二是不符合现代住宅的风格；第三是不实用。例外的情况并非不存在。从旧宅子里带来的小矮凳、女主人结婚时作为嫁妆的旧箱子仍然被它们的主人保留下来。

时尚的做法是为根据住宅的格局定制全新的家具，居民们会根据个人的爱好与财力选择特定色彩与质地的家具，与住宅的地板、面墙相结合来考虑，并最终搭配出颇具个体家庭风格的家具布置分格来。在本次调查的高层集合住宅中，大多数卧室普遍搭配着双（单）人床、整体衣柜与床头柜；厨房几乎全部都是整体橱柜；客厅里都摆放“L”形沙发与茶几，对面总是挂式或者立式液晶平板电视机；此外，由于没有商品房中那样的独立餐厅，餐桌也是客厅里一定会摆放的家具。

追逐新潮的、现代化的家具是一种时尚，但是，最近仿古的家具逐渐成为一种更高的时尚，而且代表着一种特殊的品味与身份。在本次调查中也遇到许多户主十分得意地介绍自己家里新购进的一件仿古的家具或者工艺品。他们在刚入住的时候也曾将绝大多数的旧家具换新，但近年又开始特意地将“古色古香”带入生活，可以说这是他们对高层集合住宅的生活赋予了“新的”价值。

### 家电及其布置

基本上所有受调查的家庭都在客厅的中央位置摆放了一台大电视机。在居民们开始入住高层集合住宅的 1990 年前后，晚餐后一家人坐在 L 字型的沙发上看电视成为生活的习惯。每天在固定的时间，一家人肩并肩坐在一起，放松地观看同一个节目，是家庭成员间非常重要的沟通交流、



深化感情的手段。然而，近些年来，由于电脑与手机的普及，收看电视节目主要成为中老年人日常生活例行内容，年轻人则主要在使用电脑与手机获得信息与娱乐。在本次调查中，部分家庭还在卧室里安装了电视机，许多人开始习惯躺在床上看电视节目，家庭成员也可以同时收看不同频道而互不影响。比起过去通过观看电视与家人共同相处，如今每个家庭成员更倾向于观看自己想看的节目，度过自己的时间。

高层集合住宅中使用洗衣机与电冰箱也十分普遍。但是，洗衣机与电冰箱被安置的位置却不尽相同，被调查的大部分住宅中并没有设计专门的安置洗衣机与电冰箱的空间，所以，一部分住户把洗衣机安置在厨房，但更多的住户把洗衣机安置在卫生间；一部分住户把电冰箱安置在厨房；另一部分住户把电冰箱安置在客厅。

近些年来，上述家电本身更新换代的速度令人惊叹，其功能与设置朝着精细化、便捷化、大众化的方向迈进。但是，相对而言，被调查的高层集合住宅中的居民们全部更换过他们的电视机（并不是因为使用寿命的原因），却几乎没有人更换过他们的洗衣机与电冰箱。究其原因，一方面，电视机悬挂在客厅里，是户主的“脸面”，一台大型的超薄型液晶电视机是为家庭增光的家具；另一方面，电视机提供的视听娱乐享受对于户主的日常生活更为重要。相反，许多户主家的洗衣机十分陈旧，甚至仅仅作为一种摆设，许多户主甚至宁愿手洗也不愿意开动洗衣机。这一方面是怕麻烦、怕浪费水电；另一方面是更信任手洗的效果。除非是大件衣物，他们的洗衣机是终年不用的。电冰箱的陈旧也是十分明显。户主们显然并不在意其陈旧与否，在他们看来，只要它能制冷，一切运转良好就万事大吉了。

除了这些主要家用电器之外，近些年来，电磁炉、微波炉、电暖气、电饭煲、饮水机、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各种大大小小的家用电器也出现在了普通的家庭当中。但是，如此众多的电器都没有恰当的位置来放置，所以，几乎所有家庭都只能根据自己空间条件与个人习惯随意地放置这些家电了。必须强调的是，对于本项调查中高层集合住宅中的住户来说，上述这些家电与其说是一件件承担着实用功能的家用电器，不如说更像是一件件具有装饰功能的家具。它们的存在主要是告诉户主自己“拥有”这些东西，而不是“需要”这些东西，或者更准确地说，即使他们的确需要这些东西，但事实上，他们几乎从来都不使用这些东西。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几乎每个家庭都拥有空调，但同时拥有电风扇。即使在三伏天里，许多家庭的空调上仍然罩着严严实实的空调罩，户主只是使用电风扇而从来不使用空调机，因为许多中老年人都不习惯或者无法忍受空调的凉风。空调对于许多家庭来说，并不具有实用的功能，只是一种“摆设”。

## 家庭摆设

除了家具与家电之外，更能集中体现户主生活方式与生活品味的细节在于“家庭摆设”。本文所谓家庭摆设，是指悬挂与附着在住宅内壁、家具家电上面的小摆设。许多户主刻意地留出空间来展示这些“摆设”，它们是户主个人身份认同的重要线索。比如，某些户主在客厅或者卧室里专门打了壁橱，里面搁置从各种渠道搜集来的酒瓶、神像、机器侠、武侠书籍、个人奖杯、主题工艺品、成对的核桃等等，这是户主（尤其是男主人）在日常生活中投入情感最多的对象空间，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户家庭中最“神圣的”空间。与这种专门辟出空间展示男主人个人认同相对应的是，住宅的墙壁似乎是专为女主人预留的。她们喜欢把自己绣制的“十字绣”、“布艺画”



等悬挂在客厅、卧室的墙壁上，喜欢把自己的结婚、全家福、孩子的照片悬挂或者安置在房屋的任何一个他认为合适的地方。如果家里有幼小的孩子，那么，整个房间里任何一处他（她）们可以够得着的地方，都有粘贴的贴纸与胡写乱画的涂鸦。

当然，家庭摆设中也不乏体现户主“精神信仰”的内容。所有家庭都会在年节期间张贴春联，个别家庭里还预留了神圣的空间，奉祀“关公”、“财神”、“弥勒”、“白门大仙”甚至“毛泽东”；个别家庭还在一年当中的某个特定时间里，在住宅的某个特定位置敬奉祖先亡灵；还有个别家庭信奉“风水”观念，在家具布置与陈设方面有所讲究；还有个别家庭相信道教符咒一派，在墙面上张贴符咒；甚至还有个别家庭从网络上购买神秘用具，个体化地创造自己的“神秘信仰”符号。然而，高层集合住宅内容的信仰符号显得支离破碎，只是现实的日常生活行为的零星点缀。

### 3. 作为生活场所的社区规划

走出个体居民的住宅，每一层的楼道、每一幢楼房、楼房间的通道、社区小广场以及社区内外的大大小小的商店等都构成了居民日常生活世界的社区环境。社区环境是全体居民日常生活的公共空间，理论上讲，任何居民都有权利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但是，事实恰恰相反，社区生活中几乎看不到居民的身影，受调查的居民几乎完全没有积极主动地参与社区生活建设的观念与行动。因为多数居民认为，凡是“公共”的就与自身无关，个体“理所当然”地应该退避三舍。

在高层集合住宅的社区内，公开活动的不是个人而是社区的社区物业管理公司。理论上讲，物业管理公司是受业主委员会聘请来管理社区公共事业的企业，但事实上却和普通居民之间有着深远的矛盾。住户们认为，物业管理公司非但对于社区环境卫生清洁、噪音处理、公共设施的维修则消极对待，而且自行决定社区生活的许多事务，比如增减停车位、私建临时建筑、招揽小商小贩以牟取非法收入。确实，在本次受调查的社区，张贴在楼内墙壁上的小广告到处都是；楼道大门口的垃圾长期被堆放着无人清洁；小区内各种不明身份的人四处游走；居民车辆无序地停放在公共通道上引发的纠纷十分常见。这些现象已经成为居民们“见怪不怪”的“日常”。

另外，在高层集合住宅的社区内除了物业管理公司以外还有一个城镇居民的自治组织“社区服务中心”。理论上讲，其中的工作人员基本为社区居民选举产生，“服务”是社区服务中心的责任，是协助社区居民克服个人和社会问题，促进人际关系，改善生活环境，生活矛盾的机构。但是与物业管理公司一样，社区服务中心与普通居民之间的关系若即若离。事实上，可以说高层集合住宅社区的社区服务中心是由政府出资购买社会服务的代理结构。其日常工作如卫生体育、教育科普、计划生育等更多地是服务于政府需要，承担政府委托的社会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项目。从受调查的社区来看，积极参与社区服务中心组织的活动的人员大多是中老年人，参与最多的是文化娱乐活动。中青年人与社区服务中心之间几乎毫无关联可言。

高层集合住宅的住户们对社区活动缺乏关心，也在社区与社区之间的公共场所（比如商店、大街、广场、马路、人行道等）等“公共意识”的淡薄中体现出来。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北京市在入夜之后与大清早，大妈们的集体在公共场所跳“广场舞”，轰响的音乐与嘈杂声严重地影响了高层集合住宅中居民们（尤其是上班与上学的人们）的日常生活。但是，一个可以看到的现实是，这种嘈杂的环境也正在成为居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大家正在“理所当然”地接受着这一被发明的现实。



以上这种住户对社区活动缺乏关心以及公共意识的淡薄都表明了，高层集合住宅这种将多数人的日常生活集中到一个地点的居住形态并不一定会促进形成集团式的、共同体式的生活方式。在本次调查中，当问高层集合住宅中的居民周围邻居的情况时，得到最多的问答便是“不认识”。<sup>8</sup> 尽管这些高层集合住宅中每一层都集中了 8 至 10 户居民，但是，这些邻居之间的互相并不熟悉，相互交往的机会几乎完全不存在。例外的情况是，曾经作为同一单位的职工或者同一村落的村民，入住高层公寓之前他们相互认识，但是，在经过比较长的时间之后，高层集合公寓本身足以疏远他们之前的亲密关系。曾经如同家人一般的“邻居”的观念变得日益淡薄。

在这样的形势下，最近值得瞩目的是宠物热。受调查的住户尽管住宅本身并没有为宠物预留专门的空间，但豢养如猫、狗或鸟等宠物的行为却比较普遍。有不少家庭为此还变更了家具的摆放，去除一些装饰，或是变更家庭打扫的方法和饮食的内容。现在，每天清晨或傍晚，为了配合狗儿的生活习惯，许多住户穿着睡衣在小区里遛狗，叫狗儿“小名”的声音此起彼伏，成为北京高层小区里的一道风景。另外，在北京养宠物鸟是颇有传统的，“提笼遛鸟”成为北京老人定型的生活方式。无论是宠物狗还是宠物鸟，在高层集合住宅社区内带着宠物散步的住户们基本上都在固定的时间段，集合在固定的地点，相互之间交流饲育的经验也聊聊家常杂事，通过这种方式形成了某种松弛的社会圈子。可以说，这是与广义上的邻人关系或正日益稀薄化的高层集合住宅的“邻居”观念相对应而生出的一种与周围住户的相处方式。

#### 4. 课题

进入高层集合住宅从事居民“日常生活”的调查，对于现代民俗学而言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一方面，在较短的时间内，要想获得大都市居民的信任，并允许进入其住宅进行访谈与调查，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即使某些居民允许民俗学者进入其住宅进行调查，民俗学者所能看到的内容也是居民们想要他们看到的，并不完全是他们真实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现代民俗学以大都市高层集合住宅中居民的生活世界为研究对象，在其问题意识与研究方法两个层面上，都还处于探索与尝试阶段，需要在经验性的观察与访谈中提炼概念与分析性工具，这无疑加大了工作的难度。

笔者的调查也不无例外地遇到了上述这些问题，因而仅描述了住宅内外日常生活的“静态画面”。尽管建筑设计 with 社区规划本身既是日常生活的表演的环境，同时又是日常生活本身在“表演”，但是，本文并没有获得充分的材料去介绍居民是如何通过日常的具体实践去表演日常生活的。比如，我们仅仅知道高层住宅中的家具、家电是如何陈设的，却无法了解它们是如何被使用的。许多家庭都有多功能全自动洗衣机，但是，我们却无法具体地了解他们是如何具体操作那些按钮的。可事实上，许多户主明确说，他们只会按一种程序的按钮，许多功能键从未被使用过；有线电视虽然提供了众多菜单供用户选择，但是，许多户主根本不知道这些服务。我们虽然知道餐桌的摆放，却甚至不知道户主到底是如何用餐的，事实上，许多户主并不在餐桌边用餐，而是在茶几上用餐的。显然，“日常”恰恰更多地体现在这些调查研究者所不知的实践活动中。

此外，所谓“后现代社会”的一个核心特征是高度的“自反性（self-reflexivity）”，即高度的自我反思的能力。至少，对于中国 80 后的年青人来说，他们深受社会精英、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大众媒体的引导，深知什么是“理想的住宅”，对高层集合住宅的“理所当然”也具有先在的概念。



因此,现代民俗学所定义的“理所当然”,渐渐变成一个模糊不清的概念。在现代社会,多个群体的同质化和同一群体的异质化正并行发生。即使在同一个家庭里,对于父亲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对于儿子可能就是“稀奇古怪的”,反之亦然。毫不夸张地讲,未来的趋势可能是这样的:居民社区日益变成一个国际性的村落,“理所当然”将不再是“理所当然”,相反,居民们将普遍认为没有任何事物是“理所当然”的。

既然普遍的“理所当然”并不存在,那么,现代民俗学似乎更应该去理解特定个体或者群体特定的生活方式建构与互动的模式。但是,现代民俗学家不应满足于仅仅从历史的角度精确地追问“日常”形成的过程。既然现代都市民众的日常生活是不断地被建构起来的,那么,是否存在着一个“应然的”、“理想型的”生活世界呢?若真如此,那么,“实然的”生活世界一定是充满了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那么直面这些问题,进行“批判(评)”并寻求“改革”的应对之法不也正是以接近生活主体的人为目标的民俗学应该承担的职责吗?

比如,本次调查的家庭的厨房里都只有一个垃圾桶,生活中产生的大量的垃圾都被不加区别地置于一处,然后不分日期随时送进小区中不加区分的共用垃圾桶当中。对于这种惯习化的日常行为,中国现代民俗学家可以仅仅满足于追问其“理所当然”吗?亦或者,应该以“日常生活的启蒙”为目标,促进中国人反思眼前的“理所当然”并进行改善?中国现代民俗学家何以参与日常生活的“批判与改革”(作为普通民众的一员,而非站在民众之外的精英立场之上),将是事关今后中国现代民俗学的立身与发展的重要课题,值得进一步的思考和讨论。

## 注

- 1 1991年由国家统计局主导制定的《小康社会的16项基本经济生活指标》中规定,平均每人的居住面积应在12 m<sup>2</sup>以上。
- 2 《国家九五重点科学技术难关突破计划》(1996~2000年)明确指出了该方向性,全国各地共建设了29个“国家小康住宅模范地区”。这些模范地区的建设直到2001年通过国家的检收才告一段落,它们为现代化的高层集合住宅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有关当时建设设计的要求,可参照本文附录1。
- 3 要达到小康居住标准,住宅需要满足5个基本要求,即良好的居住性、舒适性、安全性、耐久性和经济性。居住性包括住宅热性能、空气质量、声学环境、光环境等;舒适性包括住宅的平面功能、设备配置、厨卫设计、视觉效果、面积等;安全性包括结构安全、防火、防盗、防滑等日常事故方面的内容;耐久性包括结构布局与住宅制品的耐久性、防水、防蚀等;经济性主要是指建立全寿命费用的分析与评估。相关介绍可参见[熊2010, 67-68]。
- 4 晚至1987年,中国政府才制度了《住宅建筑设计规范》,其中规定“住宅应该按套型设计,每套必须是独门独户,并应设有卧室、厨房、卫生间及贮藏间”。
- 5 1980年,北京市开始组建第一家房地产综合建设开发公司,到2006年,在北京注册的房地产公司已经2958家。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保持高速增长态势:1991-1995年完成投资额568.4亿,1996-2000年完成投资额1979.5亿;2001-2005年完成投资额5974.0亿。转引自[齐2008]。
- 6 北京市这种不同类型的高层集合住宅的出现,与北京市政府1994年颁布的“三改四建”的房改政策密切相关,其基本内容是:“把住房建设投资由国家、单位统包的体制改变为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体制;把各单位建设、分配、维修、管理住房的体制改变为社会化、专业化运行的体制;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建立以中低收入家庭为对象、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和以高收入家庭为对象的商品房供应体系;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住房金融和住房保险,建立政策性和商品性并存的住房信贷体系;建立规范化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和发展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市场。”
- 7 在本次调查的住户中,几乎每一个住宅的阳台上都堆满了杂物。例如,女主人缺少照看的花卉、孩子早已不用的玩具、男主人经常找不到的工具,全家人过季的衣服与鞋子等等一切被废弃的家用品。另外,许多居民的冰箱里总是放满了冷冻已久食品,他们的衣柜里总是存放着永远不会再穿的旧衣服。在中国,这种“囤积”的习惯非常普遍。



8 当然，居民们所说的对邻居“不认识”并不代表完全不知道对方的任何信息。这是由于住户们认为由于和邻居在空间上住得极其相近，假以时日总是能了解到更多个人情况的一种心态，所以现在还难以说是“认识”对方。另外，通过“不认识”，将在空间上相接近的邻居之间拉开了心理上的距离从而取得一种平衡。

参考文献

齐心 2008，《北京住房制度改革：历程、成就与反思》，《北京规划建设》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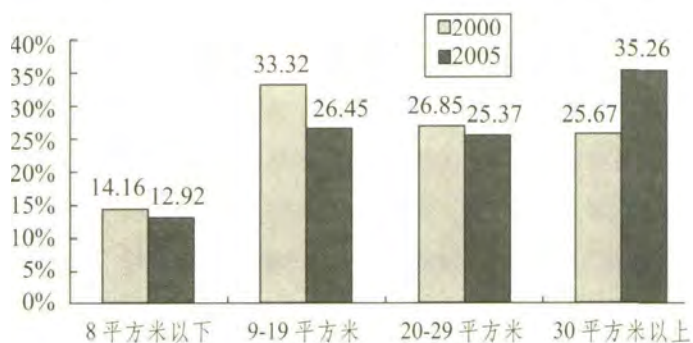
熊燕 2010，《中国城市集合住宅类型学研究（1949-2008）——以北京市集合住宅类型为例》，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附录1：城市示范小区住宅设计建议标准

项 目		类 别			
套型面积系列标准 (平方米)		一	二	三	四
使用面积		42~48	53~60	64~71	75~90
建筑面积		55~65	70~80	85~90	100~120
功能空间使用面积标准 (平方米)	起居室	18~25			
	主卧室	12~16			
	双人次卧室	12~14			
	单人卧室	8~10			
	厨 房	不小于 6			
	餐 厅	不小于 8			
	卫生间	4~6(双卫可适当增加)			
	门厅	2~3			
	贮藏	2~4(吊柜不计入)			
设施配置标准	厨 房	I 型	灶台、调理台、洗池台、吊柜、冰箱位、排油烟机(操作面延长线≤2700mm)		
		II 型	灶台、调理台、洗池台、搁置台、吊柜、冰箱位、排油烟机(操作面延长线≤3000mm)		
	卫 生 间	I 型	淋浴、洗面盆、坐便器、镜(箱)、洗衣机位、自然换气(风道)		
		II 型	浴盆(1.5m)和淋浴器、洗面化妆台、化妆镜、洗衣机位、坐便器(1~2个)、机械换气(风道)		
设备标准	电气设备	用电量	80~200kWH/月		
		负 荷	1560~4000W(大套可增至 6000W)		
		电 表	5(20)A~10(40)A		
		电源插座	大居室 2~3 组		
			小居室 2 组		
			厨 房 3 组		
			卫生间 3 组		
		电视插口	起居、主卧各一个		
		电 话	1~2 台		
		空调线	设专用线		
	给水设备	用水量	200~300 升/人·日 热水器或热水管道系统		
	采暖通风	散热器、空调器	(窗外预留位置)		
室内环境质量标准	光环境	采 光	≥1%(室外全天空光照度与室内距窗 1 米高天然光照度比)		
		照 明	起居室及一般活动区30~70LX 卧室,书写阅读 150~300LX 床头阅读 75~150LX 餐厅、厨房 50~100LX 卫生间 20~50LX 楼梯间 15~30LX		
	声环境	空气隔声 撞击隔声	分户墙、楼板≥40~50dB 楼板≤75~65dB		
	热环境 (按不同气候区区别)	冬季	采暖区 16~21℃ 非采暖区 12~21℃		
		夏季	<28℃		
	卫生环境	日照(按不同地区区别)	大寒日 2 小时~冬至日 1 小时		

(转引自《2000年小康型城乡住宅科技产业工程城市示范小区规划设计导则》)





附录2：2000—2005年北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

职业别	年份		提高额度
	2000	2005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25.18	31.59	6.41
专业技术人员	24.00	29.21	5.2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2.77	27.25	4.48
商业、服务人员	17.55	20.25	2.70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23.75	26.93	3.18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0.12	21.91	1.79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22.36	26.10	3.74

附录3：2000—2005年北京市按户主职业划分的人均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数据来源：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

(校对：西村真志叶、施尧)